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AYANG 大洋

##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ayanggroup.com>。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聯繫人」、「行政總裁」、「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釋 義

---

「擴大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及
「%」	指	百分比。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執行董事：

施琦(主席)  
李九華(行政總裁)  
高峰

非執行董事：

陳俊匡  
韓磊  
顧世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達  
胡江兵  
王麗娜  
鄭昌幸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重新委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批准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

- (i) 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
- (ii) 購回授權，藉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授權，藉以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下列日期之中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結束之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統稱「有關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06,767,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0,676,7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61,353,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

###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施琦女士(主席)、李九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施琦女士、韓磊先生、胡江兵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各自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上述各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重新委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重新委聘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回。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刊載。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自身的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並受限於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上市規則訂明，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經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一項特定交易通過，方可作實。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06,767,000股股份。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130,676,700股股份。

### (3) 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股份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5) 對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於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九月	0.250	0.183
十月	0.249	0.170
十一月	0.198	0.102
十二月	0.175	0.124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165	0.120
二月	0.147	0.123
三月	0.140	0.110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九月	0.135	0.12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30	0.079

附註：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Lyton Maison Limited(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796,875,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98%)。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為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上述股東的任何持股增加將不會導致上述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其他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承諾及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施琦女士**(「**施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施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修畢紐澤西世紀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在企業重組、企業及項目融資、房地產投資、證券及非證券資產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Seven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Seven Ocean**」)，在彼的帶領下，Seven Ocean由一間小型融資公司發展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企業解決方案與諮詢服務，以及大型醫療及保健發展項目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彼投資開發中緬因州醫養中心，該中心於美國緬因州奧本市提供優質保健服務。彼亦將負責中緬因州醫養中心的持續管理及日常營運。彼亦投資參與北京通州新城中央休閒公園的建設，公園佔地約42.62公頃，提供運動、娛樂、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彼負責該項目的融資、概念性方案設計及項目實施性方案設計，以及監察及管理建設進度。彼亦將負責該項目其後30年的營運及維護工作。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施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3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之輕重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Lyton Mais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彼被視為於Ly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98%)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韓磊先生**(「**韓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音樂行業擁有超過22年的娛樂及表演經驗，曾獲業內多個獎項。彼曾參與中央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慈善表演、文化及旅遊推廣等多項表演。除娛樂事業外，彼亦積極參與多個政治組織及社會運動。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前康易網的「健康名人」及中國紅十字會舉辦的「曜陽」養老公益項目的形象大使。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韓先生無權因其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胡江兵先生**(「**胡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自中國科技大學取得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自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曾擔任四通集團鷺島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擔任香港金山電腦有限公司中國區總經理。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擔任美國康柏電腦公司政府關係總監。自一九九七年至今，彼一直擔任北京盛金諾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陳少達先生(「陳先生」)**，54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i)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45))的執行董事；(ii)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ii)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及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重組、金融資本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後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林甸午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施琦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陳少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砵甸乍街45號  
H Code 22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group.com](http://www.tay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